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68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錫良

王榮德

王慶瑜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彭國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2,962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存卷可查。揆諸首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2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0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09 書記官 洪雅琪